

財團法人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計畫

經112年9月2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國際扶輪 3510 地區高中（職）三年級學子，不因家境清寒或變故而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設置本獎學金，以激勵受獎學生持續努力，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計畫。

貳、獎勵對象、獎學金額及發放名額：

一、獎勵對象：

凡國際扶輪 3510 地區之之公私立高中（職）三年級在學學生，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 （二）單親、隔代教養、罹患重大傷病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者。
- （三）其他學習生活困難，具有特殊表現者。

二、獎學金額及發放名額：

- （一）獎學金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發放名額：依實際申請狀況核發各校若干名。

參、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申請方式：

凡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學業成績優秀且品行優良，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期限向學校承辦人提出申請，請學校彙整後，將申請文件寄送本會。

申請者若有證明文件未齊全者，本會將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逾期未補件視為無效件處理。

- （一）申請及推薦書。
- （二）成績單證明書正本。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戶口名簿影印本。

二、審核方式：

- （一）初審：本會根據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 （二）決審：本會召開董事會議審議得獎人。

經審核通過者，本會專函通知各校，再請貴校轉知得獎學生。

肆、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推薦申請。
- 二、頒發時間：每年 12 月擇日公開頒發。
- 三、頒發方式：本獎學金於頒獎典禮時公開頒發，以現金頒贈。

伍、受獎人應遵守事項：

- 一、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如行為不良受校方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取消受獎資格並追回獎學金。
- 二、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有任何妨害扶輪社名譽之言行時，即取消受獎資格並追回獎學金。
- 三、受獎學生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以領取獎學金為原則。

陸、本計畫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及推薦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請附 2吋照片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申請條件	☐ 1.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者。 ☐ 3. 其他學習生活困難，具有特殊表現者。				
學業資料					
就讀學校			科		
學年成績	110學年上學期成績		110學年下學期成績		
財團法人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學金同意書					
本人已詳讀「財團法人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計畫」，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經財團法人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查獲行為不良受校方記過以上之處分或有任何妨害扶輪社名譽之言行時，同意取消受獎並全額歸還獎學金。					
立同意書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資料檢核	書 面 審 查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1. ☐ 申請書(含2吋清晰大頭照)	☐ 左列資料完整 ☐ 資料缺件
2. ☐ 成績單證明書乙份(一學年、正本)	☐ 左列資料完整 ☐ 資料缺件
3.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左列資料完整 ☐ 資料缺件
4. ☐ 戶口名簿影印本	☐ 左列資料完整 ☐ 資料缺件
5. ☐ 同意書簽名	☐ 左列資料完整 ☐ 資料缺件
學生證影本(數位學生證需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推薦具體事蹟(例如：家庭情況、奮發向上、敦品勵學、或特殊表現等事蹟，足以佐證說明者)	

推薦教師：

校 長：